

证券代码：430570

证券简称：蓝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彭国锡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监事孟海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，须重新选任一名监事。拟提名彭国锡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彭国锡，男，1975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，会计师。2019 年 4 月起至今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与投后管理部部长。2021 年 11 月起，上海阿米芯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。

#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新任监事就职前，孟海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8日